

突尼斯

继续以安全
为名侵犯人
权

AMNESTY
INTERNATIONAL



国际特赦组织出版

国际特赦组织国际秘书处于 2009 年首次出版

Peter Benenson House
1 Easton Street
London WC1X 0DW
United Kingdom
www.amnesty.org

国际特赦组织版权所有©2009

编号MDE 30/010/2009

原文：英语

国际特赦组织国际秘书处在英国印刷

版权所有。未经出版者事先许可，不得用电子、机械、复印和录制及其它任何形式将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进行复制、储存于检索系统或进行传播。

国际特赦组织进行一场全球运动，在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有 220 万人参与，为人权而开展活动。我们的理想是使每个人都享有《世界人权宣言》和其它国际人权文件上刊载的所有权利。国际特赦组织独立于任何政府、政治意识形态、经济利益或宗教。我们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成员会费和捐款。

AMNESTY
INTERNATIONAL



目录

1. 序言	1
2. 司法改革进展不足，而且没有效果	4
3. 侵犯人权的局面仍然存在	6
逮捕、拘留、酷刑和强制失踪	6
不公正的审判	7
监狱里的侵犯人权行为	8
4. 侵犯被遣返者	10
被美国拘留在古巴关塔那摩的突尼斯人	12
5. 与联合国机制合作	14

1. 序言

“恐怖主义活动的定义，不应导致其可被解释为允许以反恐法案为借口，来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列载的合法言论权利。缔约国应确保其采取的反恐措施符合公约条款（第6、7和14条款）。”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2008 年 3 月的报告第 15 段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在审议突尼斯落实《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情况的第五次定期报告后，于 2008 年 3 月作出了以上声明。突尼斯当局用反恐法规来限制言论自由和其它权利的合法行使，委员会对此表示担忧，并在建议中敦促突尼斯政府在反恐时尊重人权，并遵守其国际人权义务。一年多之后，突尼斯政府不但似乎没有落实人权委员会的建议，而且其“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及防止他们所称的“恐怖主义基层组织”出现的措施，有更多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这包括任意逮捕和拘留、酷刑和其它虐待及不公正的审判。

2008年12月，突尼斯总统本·阿里（Zine El Abidine Ben Ali）在纪念《世界人权宣言》颁布60周年的一次讲话中宣布：“人权价值和原则至高无上，不能用作谋求某些利益；它们是如此崇高，不能被用于谋求政治目的。”¹ 在联合国与其它国际会议上，突尼斯政府代表继续试图使人们认为突尼斯是一个尊重和维护人权的国家。但现实情况则大为不同。

实际上，突尼斯当局继续漠视人权，不断骚扰人权捍卫者，阻碍他们的合法活动，并动用一些直接导致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反恐措施。就在2009年5月，突尼斯国防部长卡迈勒·马尔坚（Kamel Morjane）在与美国国防部非洲事务副助理部长特雷莎·维兰（Theresa Whelan）的会谈中宣布，突尼斯政府承诺“打击所有形式的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并遵循“自由、稳定、民主和尊重人权的普世价值。”² 但实

际上人权惯常性地遭到漠视，这对受害者的生命造成了严重影响。

当局继续以其“安全和反恐”为名，作为逮捕和压制伊斯兰主义者和政治异议者的借口，包括压制言论、结社和集会的权利，被称作伊斯兰主义者的年轻人经常遭到逮捕和骚扰。同时，由于政府在反恐和安全方面的重点宣传，突尼斯得以加强了与其他国家的合作，并引来国际援助。

这份简短的报告描述了突尼斯在过去一年中，以反恐和安全为名侵犯人权的行为，并为国际特赦组织2008年6月发表的报告《以安全为名：突尼斯惯常发生的侵害》（国际特赦组织索引号MDE 30/007/2008）更新了信息。本报告描述的人权侵犯方式包括任意逮捕，与外界隔绝的拘留和强制失踪；酷刑及其它虐待；不公正的审判，包括军事法院的不公审判；监狱里的侵害，以及被从国外强行遣返的突尼斯公民所遭的侵害。

突尼斯政府拒绝接受国际特赦组织的报告，他们表示报告“完全是主观的，缺乏任何可信度”，并否认没有调查酷刑指称，否认允许安全官员滥用法律而不追究责任。但在一年之后，突尼斯政府仍未提供任何信息来显示，被拘留者的酷刑指称得到了适当调查，或者对被拘留者和犯人所受酷刑和其它虐待负责的官员受到了起诉。而关于此类侵害行为的指称继续出现。实际上，侵犯人权的局面没有改变，突尼斯政府也没有落实国际特赦组织所建议的措施，来处理该严重局面。

欧洲人权法院最近还裁决，国外的突尼斯公民不应被强行遣返回突尼斯，因为他们可能遭受酷刑和其它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尽管发生了以上种种和这个裁决，意大利当局在过去一年中仍将几名突尼斯涉嫌恐怖份子送回了突尼斯，其他至少还有18名突尼斯公民可能被意大利和其它欧洲国家遣返。那些在过去一年被强行遣返的人，在入境后都立即被突尼斯当局逮捕。突尼斯政府还试图引渡两名被美国关押在古巴的关塔那摩和阿富汗的巴格莱姆的突尼斯人，并表示愿意接收任何被美国关押在关塔那摩的突尼斯人，那里目前据报仍拘留着10名突尼斯人。

对于国际特赦组织2008年6月的报告中提到的案例，本报告也介绍了最新情况，并提供信息显示，根据突尼斯政府的反恐政策而新近进行的逮捕，以及被从国外强行遣返的突尼斯公民被以与恐怖主义相关的罪名审判的情况。报告显示，与突尼斯政府所宣称的人权和国际义务承诺相反，该国的人权状况仍然黯淡，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仍普遍发生。

国际特赦组织现在重申其在2008年报告中，对突尼斯政府和其他国家的呼吁，尤其是：

- **突尼斯当局**必须确保迅速、全面和独立地调查所有关于酷刑和其它虐待的指称，并公布调查结果，追究对酷刑和其它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官员的责任，并在遵守国际法律的情况下，在法院起诉他们。
- **欧洲和其它国家政府**，不应将任何可能面临酷刑和其它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危险的突尼斯人遣返回突尼斯。

- 关塔那摩或巴格莱姆的被拘留者或其他突尼斯人，如果可能在突尼斯有面临酷刑和其它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危险，**美国**政府就不应将他们遣返回突尼斯，既不应直接遣返，也不应通过诸如意大利的第三国遣返。

2. 司法改革进展不足，而且没有效果

突尼斯虽然在过去一年中修订了一些法律，但国际特赦组织 2008 年报告中所描述的法律状况及其未能保护人权的情况仍然存在，过去一年中的司法变革几乎或者完全不起作用。2008 年的第 21 号法律修订了《刑事诉讼法》中关于提审前的警方关押的第 13 条款，关于预审法官行动的第 57 条款，和关于预防性拘留的第 85 条款。由于这些修订，现在公共检察官和预审法官在授权将提审前的警方关押正常期限延长 3 天时，以及下令延长审判前的拘留期限时，必须要提供理由。另外，2008 年的第 75 号法律也修改了《刑事诉讼法》中有关审判前的拘留的内容，要求预审法官和指控法庭在某些案件中批准保释，这样就不会超过法律规定的预防性拘留最长期限。

此外，对于备受争议和批评的 2003 年反恐法律，突尼斯议会在 2009 年 7 月批准了其修正案。虽然在撰写本报告时，《官方期刊》尚未发表该修订案，但突尼斯媒体报道了关键内容。修正案据报废除了要求对反恐审判的法官和检察官的身份保密的条款（第 52 条），和将煽动仇恨行为定义成恐怖行为的条款（第 6 条），除非这些行为伴随有恐吓行为。³ 联合国人权机构和国内外人权非政府组织此前多次批评 2003 年的法律。⁴ 但修正案仍未改变该法律对恐怖主义行为的含糊定义，该法律仍可能被用来给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的行为定罪。

虽然这些改革令人欢迎，但它们的力度不够。此外，拘留所中仍普遍发生酷刑（特别是在国家安全局）；也没有任何司法改革来明确禁止法庭使用通过酷刑取得的信息和证词来定罪。法官仍有权自由决定是否将据称通过酷刑或其它虐待而取得的“供词”作为证据。对于被告所称通过酷刑而取得的陈述，他们继续予以接受，而不采取适当措施来评估被告的指称。

司法部门缺乏独立性，他们实际上仍遵从于政府行政部门，特别是在具有政治敏感性的案件中，当局对此的说法则截然相反。

长期以来一直有证据显示，关于拘留的法律遭到滥用，嫌犯遭受酷刑和其它虐待，并受到不公正的审判。但突尼斯当局一直称其遵守法治。当人们使其注意到安全部队侵犯人权的行爲时，当局回应说突尼斯的法律保护人权并惩罚侵犯人权者，但他们实际上没有适当地调查被拘留者的指称，也没有追究侵犯人权的官员的责任。

突尼斯政府试图向外部世界展示的积极性，和其实际做法相距甚远。例如，当局

称《刑事诉讼法》第13条款保护被拘留者的身心不受侵犯，但实际上拘留当局经常违反这些要求，特别是国家安全处（参见以下内容）。除非当局终止安全部队享有的免责局面，并采取措施将那些对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官员绳之以法，突尼斯的司法改革就仅仅是表面上似乎改进人权保障，实际上并没有什么效果。

3. 侵犯人权的局面仍然存在

逮捕、拘留、酷刑和强制失踪

突尼斯当局继续逮捕和拘留涉嫌参与和恐怖主义活动有关的人，特别受到打击的对象似乎是那些 20 多岁留着胡须的虔诚男性教徒，他们经常去清真寺，与志同道合者讨论宗教发展趋势或伊拉克与巴勒斯坦的局势，并对伊拉克和其它国家的萨拉菲圣战团体持积极看法。

近几个月来，当局在突尼斯市、比塞大（Bizerte）、布尔吉巴营（Menzil Bourguiba）、凯鲁万（Kairouan）和其它城市进行了几轮逮捕。一些被捕者被审问到他们祈祷的方式和地点，学习的内容和地点，以及财产情况，他们然后被拍照并获释，但当局威胁他们说可能会重新逮捕和拘留他们，他们甚至会遭到酷刑。

但在大多数和恐怖主义有关的案件中，被拘留者遭到与外界隔绝的关押，时间远超过《刑事诉讼法》第 13 条规定的 6 天期限。在他们被拘留之后，拘留当局经常隐瞒或否认已将他们拘留，并拒绝向他们的家人和律师透露有关他们情况的信息，这使他们实际上成为强制失踪的受害者。当被拘留者出庭与预审法官见面时，他们的被捕日期经常遭到伪造，以隐瞒他们被拘留的真正时间以及拘留当局的违法行为，来制造合法的假象。这种伪造逮捕日期的做法长期存在，国际特赦组织多次呼吁突尼斯当局予以注意，但没有任何效果。

阿布戴尔莫塔莱布·本·马苏格（**Abdelmottaleb Ben Marzoug**）的案件显示了此类侵犯人权行为。2009 年 2 月 19 日，他在加拜斯市（Gabès）自己工作的地点被国家安全局的人员逮捕，并在同一天被转移到位于突尼斯市的内务部国家安全局。他的家人和律师联系了国家安全处、公共检察官和一名预审法官，以争取得到有关他下落的信息并与其联系，但他们没有得到任何信息。公共检察官在 2 月 26 日告诉他的律师，他没有关于马苏格被捕和下落的信息。在经过近一个月的强制失踪之后，马苏格在 2009 年 3 月 12 日与预审法官见面，并被以反恐法律罪名指控。据他的律师称，马苏格告诉预审法官他遭受了酷刑，他的脚踝被悬挂起来，身体呈扭曲的“烤鸡”姿势，审问者还强迫他在一份陈述书上签名，在他脚踝上可以看到瘀伤。但预审法官没有下令调查他的指称，这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 14 条的规定。警方的报告还伪造了马苏格被捕的日期，称他是在 3 月 10 日被捕，而实际上他在三个多星期前就已被拘留。他仍因涉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名而被关押候审。

2008 年 5 月，国际特赦组织向突尼斯当局提出了一些案件指称，它们是关于拘留者遭受的酷刑和其它虐待，非法延长提审前警方的关押，及伪造逮捕日期的情况，并呼吁当局进行调查。国际特赦组织在 2008 年 6 月的报告中进一步讲述了这些指

称，但据国际特赦组织所知，突尼斯当局至今为止尚未进行任何调查。

不公正的审判

突尼斯几乎每周都有和恐怖主义指称相关的审判。这些审判是不公正的，大多数案件导致被告被判处长期徒刑。在过去一年中受审的人包括几名从其它国家强行遣返的突尼斯公民，而人们担心他们可能会遭受酷刑和其它虐待。定罪经常似乎仅仅是根据被告在受审前与外界隔绝的拘留期间所作的“供词”，而被告已在法庭上收回了这些“供词”，称它们是刑讯逼供的产物。预审法官和法院则通常都不对此类指称进行调查。

国际特赦组织掌握的信息显示，自2006年6月以来至少有1200人按反恐法律被判刑。突尼斯的人权活动人士和律师估计，自从2003年12月颁布反恐法律以来，至少有2000名被告被判刑；但司法和人权部据报在2009年5月称，被判决的被告大约有300人。⁵

几乎所有根据2003年的反恐法律审判的人，都被判犯有计划参加国外圣战团体或煽动他人参加此类团体的罪行，但很少被判犯有计划或从事具体的暴力罪行，所谓的“索利曼”（Soliman）案件中被判决的人则是明显例外，他们因和2006年12月及2007年1月与安全部队的武装冲突有关而被捕。

违反公正审判标准的行为据报仍然发生，诸如不准被告迅速联系律师，限制辩护的权利，用据称通过刑讯逼供所得的“供词”来争取定罪。另外，一些被告据报不止一次被相同的罪名定罪，而突尼斯《刑事诉讼法》的第4(5)条款规定任何人都不能被同样的罪名审判两次，上述情况违反了该条款和突尼斯的国际人权义务。此外，自2008年6月以来，军事法院至少重审了三起平民案件，这些被告此前已被缺席审判，他们在被从其它国家强行遣返回突尼斯后被捕，并对以前在他们缺席情况下作出的判决提出上诉。他们又被判处了新的徒刑。

那些被判犯有和恐怖主义有关罪行的人，多数还在出狱后受到其它行政控制，这要求他们定期去某个警察局报到。突尼斯的法律没有详细说明此类行政控制措施，而且受到行政控制的前犯人的报到频率次数，实际上是由他们所居住地区的国家安全处人员决定，这些人有时将报到要求定得如此严厉，致使前犯人无法找到挣钱的工作，更难以重新融入社会。许多受到行政控制的前犯人被传唤到警察局，被询问有关他们日常活动的情况，这似乎是一种骚扰。

与索利曼团体相关的 22 名男子

2009年1月24日，加拜斯（Gabès）、加夫萨（Gafsa）、凯比利（Kebili）和卡萨林（Kasserine）地区的22名年龄在21岁和35岁的男子，因被控和索利曼团体有联系而受到审判。在2006年末和2007年初，索利曼团体与安全部队发生武装冲突，有14人丧生，随后该团体的一些成员被捕。这22人被控犯有一系列罪行，包括加入恐怖组织，煽动在突尼斯领土上从事恐怖主义活动，为和恐怖分子有联系的人筹集资金，并提供武器和爆炸物。审判地点采取了严密的保安措施。法官不理睬被告律师的抗议，坚持要求被告一直站立几个小时。被告收回了在受审前拘留期间所作的“供词”，称那是通过酷刑获取的，但法院没有适当地调查他们的指称。主审法官多次打断一些辩护律师的话，当一名律师质疑主审法官未遵守《刑事诉讼法》后，他命令该律师停止发言。22名被告都被定罪，并被判处6至14年徒刑。在他们提出上诉后，他们的刑期在6月5日被减为3至8年。这22人还都被处以5年行政控制令，在他们获释后生效。

马莉姆·本特·萨莱姆·苏阿吉 (MARIAM BENT SALEM ZOUAGHI)

马莉姆·本特·萨莱姆·苏阿吉是一名 23 岁的已婚学生，她在 2008 年 7 月 26 日被捕，被控从属于一个在突尼斯境内外活动的恐怖组织，煽动加入恐怖组织，及在没有正式证件的情况下前往国外。她承认查询了一个萨拉菲主义的网站，并募集资金来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但否认自己从属于一个恐怖组织。2009 年 5 月 14 日，她被判处 6 年徒刑。

监狱里的侵犯人权行为

国际特赦组织 2008 年 6 月的报告，记录了许多人在不公审判后被以和恐怖主义相关的罪名判刑的案件，这些人大多仍在狱中；据报一些人的关押条件非常苛刻。

最新情况：萨伯·拉古比 (SABER RAGOUBI)

萨伯·拉古比仍被隔离关押在距突尼斯市 15 公里的摩纳基亚 (Mornaguia) 监狱，等候被处决。虽然突尼斯近年来没有执行过死刑，他的死刑判决仍然有效。他的父亲写信给本·阿里总统，请求赦免他的儿子。据信他遭受苛刻的关押条件，不准得到家人探访或收发邮件。突尼斯当局实际上已暂停执行死刑，官方的减刑委员会考虑死刑判决后所过的时间，通常决定对死刑进行减刑。该程序可能长达数年，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在 2008 年 3 月的观察结论中对此表示担忧，呼吁突尼斯当局采取必要措施尽快对死刑减刑，并计划废除死刑。(CCPR/C/TUN/CO/5, 第 14 段)

萨伯·拉古比在 2007 年 12 月被判处死刑，他被判在所谓的“索利曼”案件中犯有和恐怖主义相关的罪行。其他同时受审的 29 名被告，在定罪后被判处 5 年至无期徒刑。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分别在 2008 年 2 月和 5 月维持对他的死刑判决。此案的审判和上诉审理都违反了一系列保障公正审判的准则，而这些准则受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保证。

关于根据 2003 年的反恐法律或《军事审判法》中的反恐条款判刑的犯人，其亲属和律师仍报告说他们的权利受到严重侵犯，一些人遭受酷刑和其它虐待，或被隔离拘留数周之久，这超出了监狱法律（2001 年 5 月 14 日颁布的第 2001-52 号法律）第 22(7) 条款规定的 10 天期限。在某些情况下，此类长期单独监禁本身就构成酷刑和其它虐待。在一些案件中，监狱当局据报拒绝允许犯人得到家人探望，以此作为惩罚手段，或拒绝允许犯人接受家人给他们送来的食物和衣服。

拉姆兹·洛姆达尼（RAMZI ROMDHANI）

2009年4月，拉姆兹·洛姆达尼据报遭到摩纳基亚监狱工作人员实施的酷刑和其它虐待。根据2003年的反恐法律，他被以同样的罪名，在9个不同案件中一共被判处29年徒刑。他在摩纳基亚监狱服刑。当他的兄弟在4月23日探望他时，洛姆达尼称监狱工作人员曾用棍棒殴打他，穿着军用皮靴踢他，用烟头烫他，并反复将他的头浸入一桶水中，使他惧怕溺水并最终昏迷。他说，在此之后他被带到监狱医院，戴了两天人工呼吸器，并得到疗伤。他的兄弟看到他身上有瘀伤，他的一些牙齿也没了，似乎是被打掉的。

洛姆达尼遭受袭击的原因，据信是他抗议监狱当局不许他得到自己两岁女儿的探望，而突尼斯的监狱法律规定，13岁以下的儿童可以获准在正常的探访时间之外探望被监禁的家长。法律还规定，可以不对此类探访使用玻璃隔离屏障或其它屏障，监狱便衣警卫也不必在场。洛姆达尼的女儿是在他被捕后出生的，他从未获准抱过她。在国际特赦组织插手干预后，他在2009年5月获准得到家人的探望，并获准与女儿直接见面。

塞法拉·本·哈辛（SEIFALLAH BEN HASSINE）

塞法拉·本·哈辛被持续单独监禁了约两年半，这违反了对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禁令。2003年3月，当他从土耳其被强行遣返回突尼斯时就被国家安全局的人员逮捕。他遭到两个月与外界隔绝的关押，在此期间据报他遭受了酷刑。他随后被控“是在和平时期于境外活动的恐怖组织的成员”，以及进行“煽动仇恨”和“恐怖主义活动”。他在6个不同的案件中受审，4个由突尼斯军事法院审理，两个由初审法院审理，并在所有案件中被定罪。他受到6项判决，刑期必须逐一服完，总共68年。自从哈辛在2007年1月转到摩纳基亚监狱以来，他被单独关押在一个通风不佳的潮湿牢房中，现在呼吸困难，健康不佳。突尼斯市夏天的气温可高达45°C，他的牢房内酷热难忍。

突尼斯当局通常否认发生这些侵犯人权的行为，并指出他们自2005年起就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访问监狱。当局还表示，总部设在美国的国际人权组织“人权观察”也可能获准访问监狱；人权观察则说，他们4年前就申请访问突尼斯的监狱，但现在仍在等待批准，而且他们认为突尼斯司法和人权部提出的条件是不能接受的。⁶

4. 侵犯被遣返者人权的行爲

突尼斯的人权纪录恶劣，因和恐怖主义相关的罪名被捕的人面临酷刑和其它虐待，以及严重不公的审判。但一些其它国家的当局，继续将他们所认为是涉嫌恐怖主义分子的突尼斯公民，强行送回突尼斯。这违反了“不遣返”原则，该原则要求各国政府，不应将人们送回他们可能遭受酷刑和其它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危险的国家。

突尼斯当局多次表示，愿意接收国外的突尼斯公民，包括那些其它国家怀疑参与恐怖主义活动，和那些目前被美国当局关押在古巴关塔那摩的人。他们还抗议将关塔那摩拘押的突尼斯人转移到欧洲国家的提议，该提议的理由是如果将这些人强行送回突尼斯，他们将面临酷刑或其它虐待的严重危险。⁷ 对于其它国家以相同理由不将某些突尼斯人强行遣返突尼斯的决定，突尼斯当局也进行了争辩。例如，突尼斯当局抗议丹麦政治庇护事务委员会在 2008 年 10 月的一项决定，该委员会批准一名突尼斯公民获得“受到容忍的居住权”资格，这名突尼斯人在丹麦被拘留，因为他据称策划谋杀一名把先知穆罕默德画成漫画的丹麦漫画家。突尼斯当局还抗议欧洲人权法院 2009 年 5 月的一项裁决，该裁决称意大利当局不应将 42 岁的突尼斯公民埃兹丁·本·埃德里斯·塞莱姆（Ezzedine Ben Edris Sellem）送回突尼斯，因为他面临“遭受酷刑的真正危险”。塞莱姆在突尼斯被缺席判处 10 年徒刑。

当外国政府要求突尼斯政府保证，可能被遣返的人不会遭受酷刑或其它虐待时，突尼斯当局就详细说明突尼斯的法律，以及司法程序中对受到逮捕、拘留、审判和监禁的人表面上提供的保障。这足以使一些外国政府统一将突尼斯公民强行遣返。

2008 年 6 月，意大利当局强行将萨米·本·凯麦斯·埃西德（Sami Ben Khemais Essid）遣返回突尼斯，而欧洲人权法院裁决，至少在法院有机会审议他的案件之前，他不应被遣返。自那以后意大利当局至少将 4 名突尼斯人送回了突尼斯。意大利当局在 2008 年 12 月 13 日强行遣返了莫拉德·特拉拜尔西（Mourad Trabelsi），在 2009 年 4 月强行遣返了迈赫迪·本·穆罕默德·卡莱菲亚（Mehdi Ben Mohamed Khalaifia）和齐亚德·本·马布鲁克·本·马弗塔（Ziad Ben Mabrouk Ben Maftah），在 2009 年 8 月遣返了阿里·本·萨希·图米（Ali Ben Sassi Toumi）。这 5 人在到达突尼斯后都立即被当局逮捕。特拉拜尔西受到 5 天与外界隔绝的拘留，他的家人在此期间无法从当局那里得到有关他的任何信息；他随后获准联系律师。2005 年，突尼斯市军事法院在他缺席的情况下，以和恐怖主义相关的罪名判处他 20 年徒刑。他对此提出了上诉。2009 年 3 月，同一家法院重新审判他的案件后，被判处 3 年徒刑。

卡莱菲亚曾被以和恐怖主义相关的罪名，在他缺席的情况下被判处 10 年徒刑。后来他在受审前被拘留了 12 天，这是《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最长期限的两倍。他还称他遭受了酷刑和其它虐待，被脚踢和扇巴掌，手脚和肩膀被棍棒击打，被悬吊成“烤鸡”和“摇摆”姿势，并受到强奸威胁。他对在他缺席的情况下被判处的 10 年徒刑提出上诉，突尼斯市初审法院在 6 月 12 日将刑期减为 4 年。马弗塔曾被以和恐怖主

义相关的罪名，在他缺席的情况下被判处 8 年徒刑，他在 6 月 4 日对此提出上诉，现在正等待重新受审。他和卡莱菲亚仍被关押在摩纳基亚监狱。

图米在 2009 年 8 月 2 日被强行遣返回突尼斯，此前他的政治庇护申请被拒，理由是他被判犯有“严重罪行”。他在 2009 年 5 月 18 日从意大利贝内文托 (Benevento) 的监狱获释，此前他因被判犯有从属于一个在意大利的恐怖主义基层组织，以及为伊拉克的反叛力量招募战斗者的罪行而被判处 6 年徒刑，他在狱中服刑了 4 年。但从他获释至被强行遣返回突尼斯之前，他一直被拘留在意大利东南部克努托内省 (Crotona) 卡波利祖托岛 (Isola di Capo Rizzuto) 的一个移民拘留所，据了解这是一个进行身份确认和驱逐的机构。

欧洲人权法院分别作出了三项裁决，敦促意大利当局延迟强行遣返图米，理由是他可能在突尼斯遭受酷刑和其它虐待，但意大利当局仍将他强行遣返。图米在抵达突尼斯市后立即被捕，并被带到位于突尼斯市的内务部国家安全局，他在那里被关押到 8 月 7 日。他在同一天出庭与预审法官见面，法官下令将他关押在摩纳基亚监狱候审。8 月 10 日，他出庭与预审法官见面，在受到审问后获得保释。在他受审前的拘留期间，当局没有立即通知他的亲属他的下落和他被拘留的理由，这违反了突尼斯的法律。他被控“是一个恐怖组织的成员”，“为一个恐怖组织提供技术和后勤支持”，以及诈骗。警察告诉他，在未得到他们事先授权之前，他不能离开他的房子或与其他人见面。图米被控犯有和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这方面的调查仍在进行。但他在 8 月 14 日就诈骗罪名出庭受审。

目前，突尼斯公民可能会从欧洲理事会一些成员国被强行遣返回突尼斯，这些国家包括比利时、波黑、意大利、瑞典和瑞士。欧洲人权法院 2009 年 3 月重申，8 名居住在意大利的突尼斯公民不应被强行遣返回突尼斯，因为那会使他们面临酷刑危险，他们是穆罕默德·阿布戴尔海蒂 (Mohamed Abdelhedi)、马赫·本·萨拉 (Maher Ben Salah)、马赫·布亚希亚 (Maher Bouyahia)、C.B.Z、卡迈尔·达拉吉 (Kamel Darraji)、卡迈尔·哈姆劳伊 (Kamel Hamraoui)、O.V 和穆罕默德·索尔塔纳 (Mohamed Soltana)。法院“一致裁定，如果执行将申请人递解到突尼斯的决定，就会违反第 3 条款”。

最新情况：萨米·本·凯麦斯·埃西德 (SAMI BEN KHEMAIS ESSID)

2008 年 6 月 3 日，意大利当局不顾有关萨米·本·凯麦斯·埃西德安全的担忧，强行将他遣返回突尼斯。他在入境后被捕。2000 年至 2007 年期间，他在几起审判中因和恐怖主义相关的罪名，被缺席判处总共超过 100 年的徒刑，其中包括军事法院的审判。他对这些缺席判决提出质疑，并于 2008 年 7 月在突尼斯市初审法院重新受审，随后被判处 8 年徒刑。突尼斯上诉法院在 2009 年 2 月驳回了该判决，宣称初审法院没有能力审理此案，并把案件移交给突尼斯市军事法院审理。而 4 个月前，突尼斯市军事法院在 2008 年 11 月判处埃西德 12 年徒刑，此前该法院重审了他的案件。军事法院在 2009 年 6 月 10 日裁决，除了 2008 年 11 月判处的 12 年徒刑外，他不应再被判处徒刑。埃西德现在于摩纳基亚监狱服刑。2009 年 1 月 27 日，他被国家安全处的人员从监狱转移到内务部的房屋，在那里被关押了两天，并被审问有关其他嫌犯的情况，还遭受了酷刑。他在 2009 年 6 月又被从监狱带走，受到进一步的审问和酷刑威胁。

最新情况：巴德莱蒂因·佛齐齐（BADREDDINE FERCHICHI）

巴德莱蒂因·佛齐齐在 2006 年 9 日从波黑被强行遣返回突尼斯，突尼斯市军事法院在 2008 年 1 月 16 日宣布他无罪。但公共检察官就此判决向最高军事法院提出上诉，该法院下令在 2009 年 2 月 11 日重审此案。他仍被关押在摩纳基亚监狱，等待重审。2009 年 5 月 20 日，突尼斯市军事法院对他重新审判，判处他 3 年徒刑。由于他已在监狱服刑了一段时间，他预计将在 2009 年 9 月获释。

最新情况：阿代尔·拉哈里（ADEL RAHALI）

阿代尔·拉哈里在 2004 年从冰岛被强行遣返回突尼斯，随后被判处 5 年徒刑。他在服刑期满后于 2009 年 4 月获释。他现在受到 5 年的行政控制令限制，必须每天向警察报到。

被美国拘留在古巴关塔那摩的突尼斯人

在美国总统奥巴马宣布关闭关塔那摩的美国拘留设施后，突尼斯当局宣布愿意接收仍关押在那里的 10 名突尼斯人，以进行“司法审查”。有报道称，其中的里阿德·纳塞利（Riadh Nasser）和阿迪尔·本·马勃鲁克（Adil Ben Mabrouk）可能已和据报拘留在阿富汗的巴格莱姆空军基地的穆埃兹·费萨尼（Mouez Fezzani），一起被送到意大利。⁸ 2007 年，米兰检察官控告纳塞利和费萨尼“为一个和‘萨拉菲传道和战斗团体’有联系的意大利小组提供后勤支援，而该团体目前在伊斯兰马格里布地区被认为是‘基地’组织”。2009 年 5 月，突尼斯当局要求将这两人引渡到突尼斯。

关押在关塔那摩的 10 名突尼斯人以前都是在他们缺席的情况下被判决的，刑期最长可达 60 年。阿代尔·埃尔·欧厄吉（Adel El Ouerghi）、阿迪尔·本·马勃鲁克（Adil Ben Mabrouk）、里德哈·本·萨莱（Ridha Ben Saleh）和罗特菲·本·阿里（Lotfi Ben Ali，别名为 Mohamed Abderrahman）都被突尼斯市军事法院判处 40 年徒刑。该法院判处里阿德·纳塞利 50 年徒刑，判处阿代尔·埃尔·哈凯米（Adel Al Hakaimi）60 年徒刑。突尼斯市初审法院还判处希沙姆·斯里提（Hisham Sliti）和拉菲克·埃尔哈米（Rafiq al-Hammi）32 年徒刑，判处海迪·哈马米（Hedi Hammami）和萨莱·萨希（Saleh Sassi）11 年徒刑。比利时当局要求美国将关押在关塔那摩的 10 名突尼斯人中的两人，即阿代尔·埃尔·哈凯米和希沙姆·斯里提，

引渡到比利时，以使他们面对恐怖主义罪名的指控。比利时的一家法院以前曾在他们缺席的情况下被审判他们，预计他们将在2009年10月重新受审。⁹

美国当局在2007年6月将两名突尼斯人从关塔那摩送回到突尼斯，他们是阿布达拉·埃尔哈吉（Abdallah al-Hajji）和罗特菲·拉贾（Lotfi Lagha）。目前他们都在服刑，据报遭到摩纳基亚监狱当局和那里的普通刑事犯人的持续骚扰。埃尔哈吉在抵达突尼斯后被拘留，并遭到虐待，据报受到强奸他妻子的威胁。他的刑期是7年。据报当局向他展示他家人的照片，并告诉他旨在使他消沉和摧毁他意志的信息。

5. 与联合国机制合作

突尼斯政府在2008年3月向联合国人权委员会重申，承诺遵守国际人权法律和准则，并愿意与联合国的条约机构合作。

2008年4月，当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对突尼斯的人权状况进行普遍定期审议时，突尼斯司法和人权部长贝希尔·特卡里（Béchir Tekkari）称，突尼斯政府将在2008年底之前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8份拖欠的报告。但截至2009年7月，下列报告仍未被提交：突尼斯本应在1997年提交给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第三份报告；本应在2000年提交给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第三份报告；本应在2004年根据《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品问题任择议定书》提交给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初步报告。

2008年6月，突尼斯政府同意邀请联合国“反恐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突尼斯，但此类访问尚未实现。

突尼斯政府仍然拒绝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捍卫者状况特别报告员入境（以前还曾拒绝联合国秘书长关于人权捍卫者状况的特别代表入境）。突尼斯政府在2008年3月通知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他们将邀请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突尼斯。但截至2009年7月，该特别报告员尚未收到任何正式邀请。

注释

¹ 2008年12月，本·阿里总统在纪念《世界人权宣言》颁布60周年时的讲话。
www.carthage.tn/en/index.php?option=com_events&task=view_detail&agid=15639&year=2008&month=12&day=12&Itemid=128

² 《突尼斯非洲新闻社》2009年5月13日的报道。

³ 关于洗钱活动的一些条款也被修订，适用于非突尼斯居民的《金融交易法》此前生效。

⁴ 欲了解关于 2003 年反恐法律和相关法律条款的更多信息，请参阅国际特赦组织 2008 年 6 月的报告《以安全为名：突尼斯惯常发生的侵害》（国际特赦组织索引号：MDE 30/2007/2008）。
<http://www.amnesty.org/en/library/asset/MDE30/007/2008/en/b852a305-3ebc-11dd-9656-05931d46f27f/mde300072008eng.pdf>

⁵ 《时报》2009 年 5 月 27 日的报道《法律的至上地位；司法的主权》。

⁶ 人权观察 2009 年 4 月 16 日的报告《突尼斯：落实有关访问监狱的承诺，人权观察拒绝限制采访犯人的条件》。<http://www.hrw.org/en/news/2009/04/16/tunisia-honor-pledge-prison-access>

⁷ 《时报》2009 年 6 月 19 日的报道《突尼斯驳斥将关塔那摩的突尼斯人转移到欧洲国家的辩护说法》。

⁸ 路透社 2009 年 5 月 31 日的报道《突尼斯要求华盛顿移交两名被拘留者》和“Al-Quds al-Arabi”2009 年 6 月 20 日的报道。

⁹ 法新社 2009 年 8 月 12 日的报道《比利时要求引渡两名关押在关塔那摩的突尼斯人》。

国际特赦组织国际秘书处
Peter Benenson House
1 Easton Street
London WC1X 0DW

www.amnesty.org

AMNESTY
INTERNATIONAL

